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广东字[2018]2号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8776741N）：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违章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8年5月13日，你单位发生一起加油车撤离过程中违章操作，导致碰撞南方航空 A380-800/B-6138 飞机，造成一起人为责任原因的航空器地面事故征候。以上事实有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关于加油车刮蹭南航 A380 发动机事件的调查报告》、《关于加油车刮蹭飞机发动机事件后续相关事宜的报告》、以及事发当天的现场录像等相关证据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第十一章第二节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航空器加油作业应当符合《飞机加油安全规范》的要求。”现依据《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第315条“航空油料供应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一章第二节运行安全管理要求履行油料运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处以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5000元。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801318022。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